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9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029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禁止或限制無人機活動區域一覽表各1份

(9414950_1093029858_1_ATTACH1.pdf、9414950_109302985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
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及市府109年3月27日府授交
管字第10930259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市府依公益及安全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
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(約
121.92公尺)之區域，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
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- 三、各校進行無人機教學，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
人機管理規則」相關規定，建議於封閉或半封閉建物內如
活動中心、風雨操場等場域進行為原則，並注意建物高度
及空間是否寬敞，妥善規劃飛行區域，以維師生安全。
- 四、倘須於戶外飛行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、檢驗、考取人員操
作證等事宜，另於旨揭公告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

電子
文
騎

8

麗山國小 1090406



VLAA1096002144

他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其他法規或用地管理機關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五、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市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處最高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六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止及限制區域(含座標)，已上傳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及市府交通局網站(<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>)便民服務/遙控無人機專區，俾利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